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6(3)	刪去“指明”而代以“示明”。
17(1)(b)	刪去“指明”而代以“示明”。
18	(a) 在第(4)款中，刪去“在有需要時使用”而代以“使用所需的”。
	(b)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 (5) 凡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 —
	(a) 根據第(1)(d)(i)或(3)(b)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 6 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等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或
	(b) 根據第(1)(d)(ii)款被署長或公職人員自有關指明營辦者或其他人處帶走，而在帶走之日後的 6 個月內，並無根據第 15(1)

條向有關指明營辦者發出通知，

則署長或有關公職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等物件歸還該營辦者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4(3)(b) 刪去“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而代以 —

“ —

(i) 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及

(ii) 述明署長持上述意見所依據的理由。”。

30(2)(b)(i) 刪去“為止”而代以“之時”。

新條文 在緊接“相應修訂”的副標題之後加入 —

“《危險藥物條例》

31A. 禁止披露紀錄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9D(2)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g)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 年

第 號) 第 18 條而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公職人員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附表 刪去 “2. 氯胺酮”。